

# 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議紀錄

一. 日期：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二. 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

三. 主席：盧召集人秀燕(曾局長梓展代理)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林錦蘭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110 年 10 月 13 日委員會議)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主責局處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	請關注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推動情形與特殊性，提請討論。	都市區及原鄉之原住民長照服務模式應有不同，針對委員之意見，請原民會參酌，請相關局處持續推動並關注原鄉長照服務，並由原民會為主，衛生局及社會局共同推動。	原民會 衛生局 社會局	<p><b>原民會</b></p> <p>1. 因都會地區長照資源相較於和平區佈建較完善，和平區原住民長者較不易取得長照服務，為使和平區轄內亞健康或輕度失能原住民長者獲得適切之照顧服務，和平區轄內文健站得提供量能提升服務予55歲以上輕度失能原住民族長者(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評估結果為2~3級者)。</p> <p>2. 為使文健站工作人員在充分瞭解受照顧長者文化、傳統脈絡、生存環境的前提下，正確解讀及應對其行為與現象，並提供適切之照顧服務解決族群健康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西</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主責局處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p>區文健站專業服務團隊於111年度辦理兩場針對文健站工作人員的文化安全訓練課程(111年5月20日辦竣；第二場預計於111年9月28日辦理)。</p> <p><b>衛生局</b></p> <p><b>1. A 單位</b></p> <p>深入和平區掌握在地長輩的生活需求，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連結長照服務、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目前和平區 A 單位共2家，截至111年6月份在案服務量計569人，相較去年同期增加192人。</p> <p><b>2.B 單位</b></p> <p>培植在地服務人力，滿足偏鄉地區長照需求，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和平區 B 據點共6家，截至6月底共服務317人，相較去年同期增加6人。</p> <p><b>3. C 據點長照站</b></p> <p>提供和平區長輩健康促進服務、社會參與服務、共餐服務、預防及演緩失能服務、電話問</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主責局處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p>安或關懷訪視服務，目前本市和平區C據點長照站計15家(含醫事C1家、社會局社造C2家及原民會文健站12家)，其中醫事C計1家，110年因疫情嚴峻暫緩開站，111年每月平均服務人數計5人。</p> <p><b>4. 失智據點</b></p> <p>為改善原鄉失智照護資源缺乏問題，本局業於110年結合和平區在地醫療服務，打造當地首家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安康診所」，提供個案認知促進課程，並針對照顧者提供支持團體、指導照顧技巧等服務。此外，憑藉診所專業，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快速發掘疑似失智個案，即時轉介至失智共照中心進行診斷，強化醫療與照護資源連結性。</p> <p><b>5. 交通接送</b></p> <p>提供和平區長照失能者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或復健之交通接送服務，透過獎補助措施以鼓勵服務單位投入偏鄉山區的服務，已補助7輛和平區專車</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主責局處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p>供偏遠地區民眾就醫使用，增近就醫便利性。截至111年6月底提供和平區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計115人、927人次，因疫情緣故，相較去年同期減少215人次。</p> <p><b>社會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落實預防照顧，讓長輩在地安老延緩老化，本局積極佈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下簡稱據點），截至111年5月底止，本市據點450處，其中和平區5處據點，據點服務對象皆未限制參加民眾之身分別，社區中的長輩，皆可至鄰近據點參與活動，歡迎及鼓勵本市各轄區原住民長輩就近參與據點服務，促進社會參與。</li> <li>2. 另考量原住民族宗教信仰及經常聚會處所，本局亦媒合相關體系辦理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提供符合原住民長輩需求之服務。此外，本局目前積極輔</li> </ol>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主責局處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p>導烏石坑烏寶宮管理委員會辦理長青行動教室，後續視單位能量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持續主動拜訪有意願成立據點的潛在單位。</p>	
2	<p>建議高危險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可結合原家中心做宣導。</p>	<p>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網絡，將納入委員意見，結合原家中心辦理。</p>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於本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單位聯繫會議中佈達將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原家中心)列為臺中家照行動據點合作單位之一，提升資源整合成效，並已於7月12日辦理據點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邀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原家中心)進行業務分享。</li> <li>2. 本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資源中心，承辦本項業務宣導活動，已與本市和平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都會西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都會東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都會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進行拜會交流，後續如有相關業務宣傳活動將會互相邀請參加。</li> <li>3. 111年度因受疫情影響，擬於第3季辦理111</li> </ol>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主責局處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年跨網絡整合平台會議，邀請本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共同與會。	
3	<p>有關失智症行動計畫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果報告確診率、失智服務涵蓋率、定義公式與中央有落差，建議與中央相同。</li> <li>2. 高齡友善醫院建議能提升為失智友善。</li> <li>3. 111年12月國際失智症協會亞太會議，希望臺中可以出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失智症行動計畫定義部分，將參採中央規定辦理。</li> <li>2. 國際失智症協會亞太會議本市將不缺席。</li> </ol>	衛生局	<p><b>衛生局長照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業於110年12月29日召開「110年度第2次臺中市失智照護網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本市失智症行動計畫指標：原「定期追蹤檢討工作執行成效」，修正為「定期檢討失智照護服務之成效」；原「轄內共照中心失智症確診率」及「失智照護服務涵蓋率」，修正為「轄內失智症之確診比率」。</li> <li>2. 有關今年底國際失智症協會辦理之亞太會議暨研討會，屆時本局將派員參加。</li> </ol> <p><b>衛生局保健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經瞭解，本市並無「高齡友善醫院」，「高齡友善」項目係包含在健康醫院認證項目內，由國民健康署規劃，包括高齡友善、菸害防制、氣候變遷及員工健康促進等議。</li> <li>2. 經查本局長照科公告之「失智症整合門診服</li> </ol>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主責局處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務醫院」，本市已有17家健康醫院為「失智症整合門診服務醫院」。本局將持續輔導健康醫院營造失智友善環境及提升失智相關識能。	

七. 長照業務簡報：(報告內容如會議手冊)

主席裁示：

我們有製作長照服務之影片，希望長照單位及市府同仁能協助推播，讓更多民眾知道長照服務之推動及成效。此外，感謝長照科這兩年之努力，運用智慧長照，利用大數據，甚至將來將引進AI智慧等，以減少人力，提供更多元、更方便之長照服務。

八. 各局處長照業務推動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內容如會議手冊)

九.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	陳俊宏委員、蔡榮晉委員、黃至聖委員、游麗裡委員
案由	針對臺中市長照服務單位，服務單位間互相搶案，離職人員帶案走，甚至冒充個案家屬要求個管員或照專協助將服務個案轉至新單位。有些案家甚至不知已經被換新單位(因為仍維持原居服員)，罔顧個案權益，引發長照亂象，提請討論。
說明	<p>一、衛生局成立申訴窗口：讓受害單位或案家能夠立即反映問題。</p> <p>二、人員懲處：對於惡性搶案、離職帶案走的居服員，由受害單位通報造冊備案，使用誘因(向個案提出免部分負擔、增加不必要服務項目、提供帶案獎金...)情節重大的居服員，應停止其長照服務資格，例如：停派案服務、註銷長照小卡。</p> <p>三、懲處適用人員：不限於居服員，應含括所有長照服務人員，如：居服督導、個管員、醫事人員、居服員，因在長照單位服務皆應如實登錄「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都應該接受此規範。</p> <p>四、服務單位懲處：對於接受居服員帶案投靠的服務單位，甚至</p>

	<p>是以拆成提高、帶案獎金之誘因，經原單位通報查證屬實，衛生局應予以記點，若有再犯則停止派案一個月，累犯者則停止特約。</p> <p>五、由衛生局發文告知所有服務單位自制、自律，長照服務必須遵守服務倫理，若有惡意帶案、搶案者，應予以撻伐，以保障個案權益以及守本分之服務單位。</p>
<p>擬辦</p>	<p>一、提供服務單位申訴之管道。</p> <p>二、建請主管機關須作出相關規範及懲處。</p>
<p>相關局處回應</p>	<p><b>本府衛生局回應</b></p> <p>一、有關長期照顧服務申訴管道，服務單位若遇服務異常情形，均可依本局異常事件通報流程填寫異常事件通報單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將相關資料送本局長期照護科辦理，另長照個案若有服務疑義，亦可逕向照管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反映，本局受理相關申訴案件後，均會依程序進行調查。</p> <p>二、本局精進作為：</p> <p>(一)查 111-113 年臺中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第 19 條規定，乙方有「臺中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單位品質管理記點規定」情形之一者，予以違約記點。期間違約記點達五點以上，暫停派案個案一個月；達十點以上暫停派案二個月；達十五點以上暫停派案三個月(包含輪派個案、自行開發個案)，累積點數依契約屆滿換約後重新計算，每次違約記點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服務單位。另「臺中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單位品質管理記點規定」單位管理之第 7 點「單位提供服務人員帶案更換單位之報酬，經查證屬實者」每次違規記點 3 點。</p> <p>(二)承上，本局為避免長照服務市場不良競爭風氣，111 年起業針對「單位提供服務人員帶案更換單位之報酬」一節，於特約契約書訂定相關處罰機制，又經詢其他縣市實務經驗，是類案件查核需取得證據不易，實有查核困難度，故申訴單位(人員)倘若有取得服務單位提供報酬之相關具體佐證資料，請惠予提供予本局，以利後續違約記點之裁定。</p> <p>(三)另針對個案轉換服務單位部分，本局已研訂相關申請及審查機制，透過前端管控，避免不肖人員假借案家名義，恣意更換服務單位。</p> <p>(四)本局並將於業務聯繫會議再次宣達相關記點規範，請特約單位應加強及落實單位人員管理，恪遵相關法令規範及服務倫理，如有發生是類情形，可向本局反映，亦可匿名以人民陳</p>



	<p>情整合平台提供相關事證。</p> <p>三、至有關長照服務人員行政處分一節，須有相關法源依據方可執行，惟查目前長期照顧服務法，針對長照服務人員帶案投靠並獲取報酬一事，尚無相關行政處分規定，本局將於中央相關會議建請中央納入未來修法考量，以強化對相關長照服務人員之規範，避免不肖人員混亂市場風氣。</p>
委員建議	<p><b>游麗裡委員、陳俊宏委員：</b> 8月1日中央將召開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辦法草案修正會議，若中央未來有訂定規範，便可解決此問題。</p> <p><b>林義龍委員：</b> 建議本案照案通過，再請中央修正。</p> <p><b>黃至聖委員：</b> 建議中央尚未訂定規範標準前，仍以衛生局現行規定辦理，因推動此記點規定後，亂象已減少許多。</p> <p><b>劉茂彬委員：</b> 衛生局推動此方案後，目前帶案者已減少，但調整後須經照專同意後重新改派，因照專工作量大，服務會有空窗期約1週，希望能縮短服務空窗期。</p>
決議	<p>原則上照案通過，先以目前的規範進行，後續視中央規定再做調整。</p>

## 十. 臨時動議：

### (一)游麗裡委員：

1. 交通車影片中司機口罩有滑落之情形，提醒未來拍攝時可再注意。
2. 有關於據點提供身心障礙服務，因大家會搶空間及志工，同一空間如何規劃需再協調，據點有時段及補助上之問題，針對偏鄉地區之需求是多元的，是否能發展身心障礙、幼兒及長輩皆被照顧之場所，建議社會局可朝向試辦計畫思考此問題。
3. 有關失智症之照護已佈建完整，然而不清楚失智長輩走失率、尋回率，以及尋回方式為何?其他縣市針對尋回方式有藉由科技輔助，故就教本市之執行情形。
4. 有關快篩試劑發放是德政，但失智、獨居老人不會或不願意使用，建議可提供唾液快篩。

### 社會局回應：

各個不同法令對於社區式服務皆有不同設標及框架，委員提供之方式，部分社區發展協會已於每日提供不同形式服務，但還是希望週一至週五

皆能穩定提供服務，需再討論針對區域內最合適之服務模式。

**主席裁示：**

下次請警察局針對失智尋人成效於會議中做完整報告。

長照機構之快篩試劑目前由中央發放，會再向中央爭取唾液快篩。

## **(二)陳靜蘭委員：**

在這裡代表機構長輩、工作人員及家屬向所有市府團隊以及衛生局團隊致上最高的謝意，Super 長照，幸福擁抱，這次真的讓所有長照機構非常有感，從暖心快篩送愛到機構，以及機構普篩，立即診療、投藥，讓所有臥床不便的長輩能夠即時獲得醫療，還有專業的感控醫師，協助各個機構按照機構屬性來建立防疫動線，還有環境清消以及全方位防疫，因此，衛生局整個長照得來速，超前部署，大大降低機構重症住民死亡率，這些暖心措施，讓我們深深感受到盧市長對長輩的疼愛及關懷，以及衛生局曾局長和所有衛生局超強團隊的執行力。富市臺中、新好長照，讓我們一起齊心抗疫，一起守護臺中市民的健康，再次代表所有機構長輩、工作人員及家屬向所有辛苦的防疫英雄致上最高的謝意。

**主席裁示：**

非常感謝陳委員之嘉許與鼓勵。

## **(三)劉茂彬委員：**

1. 有關交通車接送，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平台管理資訊系統於 7 月 10 日有新公告登載紀錄需有起訖時間、地點、車號、駕駛員，但系統服務紀錄匯入無提供這些欄位，故需重新登打資料，之前有反映給衛生福利部，但衛福部表示需先反映給衛生局，建議欄位調整是否能採匯入方式，以減少人力負擔。
2. 交通接送補助款期末核銷需於 12 月 5 日完成，但實際上服務工作到 12 月底，導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便無法核銷油資，需自籌費用，建請將核銷期限往後延。
3. 針對個案無故取消訂車，因個案可同時使用復康巴士及長照交通車，據了解社會局復康巴士有無故取消之記點方式，但長照交通車則無此規定，因此常有個案無故取消訂車情形，建請研擬相關規定。
4. 現階段僅補助日照單位 1 台車，但大部分家屬都希望能使用交通接送，若服務人數多，趟次就多，1 台車不符使用，目前 BD03 補助僅佔趟次之 20%，但尖峰時段車輛之需求性高，是否能調整 BD03 之佔比，讓單位彈性運用。

5. 長照預算分配大部分使用於居家服務，請教目前長照預算分配為何？

**衛生局回應：**

1. 有關交通接送紀錄登載，系統由中央建置，會後將再研究此系統並與中央討論，以簡化行政流程。
2. 去年起因中央要求總核銷需於 1 月底完成，逾期核銷會有罰款，故需請單位配合於期限前完成核銷，撥用之整筆 90 萬費用可由單位自行決定勻支運用。
3. 有與法制局討論無故取消之記點原則，因影響民眾權益，故法制局有不同意見指導，會後會再詢問其他縣市之做法。
4. 交通接送 BD03 碼別之 20%係為中央規定，會適時向中央建議時放寬上限。
5. 長照預算未限制各類服務之佔比，依民眾需求及照專評估之服務項目進行經費運用。

**社會局回應：**

本市復康巴士為全台唯一免付費，但因等候民眾多，故針對無故取消者採記點方式，目前交通接送車輛類型較多，據悉其他縣市有採全趟次優先使用次數排序，可效法參採。

**主席裁示：**

請再研議針對無故取消訂車，是否有其他符合人性之管理機制。

**(四)蘇淑貞委員：**

1. 有關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班結訓之流失率約 25%，請教勞工局是否有要求就業之百分率？
2. 請教原民會有關原住民文化健康站，和平區及都會區原住民長者使用服務之執行成效、可近性為何？是否有比較分析？

**勞工局回應：**

有關自訓自用班會請辦訓單位先提供職缺，但學員可選擇是否就業，不會強迫。

**原民會回應：**

目前服務之 713 位原住民長者，和平區之長者 430 位，都會區之長者 283 位，因文健站設置有級距，於各區服務人口皆有不同。

**十一. 主席結論：**再次謝謝各位委員的指導與出席。

**十二. 散會：**下午 4 時 47 分。

# 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

## 【簽到表】

- 一、 會議時間：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5 時
- 二、 會議地點：惠中樓 9 樓市政廳（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 三、 召集人：盧召集人秀燕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長期照顧委員會	召集人	盧秀燕	
2		副召集人	陳子敬	
3		委員	曾梓展	曾梓展
4		委員	彭懷真	彭懷真
5		委員	黃文彬	賴宗遠代
6		委員	吳世璋	林慶芳代
7		委員	楊振昇	連新成
8		委員	曾進財	楊吉成
9		委員	賴緣如	賴緣如
10		委員	陳文嘉	陳文嘉
11		委員	江俊良	江俊良
12		委員	楊馨怡	楊馨怡
13		執行秘書	陳淑芬	陳淑芬
14		秘書	王碧蘭	王碧蘭
15		秘書	劉心縵	劉心縵

# 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

## 【簽到表】

- 一、 會議時間：111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5 時
- 二、 會議地點：惠中樓 9 樓市政廳（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 三、 召集人：盧召集人秀燕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長期照顧委員會	委員	林紹雯	林紹雯
2		委員	陳俊宏	陳俊宏
3		委員	蔡榮晉	蔡榮晉
4		委員	黃至聖	黃至聖
5		委員	劉茂彬	劉茂彬
6		委員	林義龍	林義龍
7		委員	蘇嘉瑞	蘇嘉瑞
8		委員	游麗裡	游麗裡
9		委員	蘇淑貞	蘇淑貞
10		委員	王詩婷	王詩婷
11		委員	陳靜蘭	陳靜蘭
12		秘書	李幸嬪	李幸嬪
13		秘書	林錦蘭	林錦蘭

# 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

## 【簽到表】

- 一、 會議時間：111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5 時
- 二、 會議地點：惠中樓 9 樓市政廳（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 三、 召集人：盧召集人秀燕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衛生局	副局長	陳麗娟	陳麗娟
2		機要秘書	陳丘明	陳丘明
3		長期照護科 股長	張瑋真	張瑋真
4		長期照護科 股長	黃馨玉	黃馨玉
5		保 健 科 股長	龔美文	龔美文
6		長期照護科 督導	陳惠娟	陳惠娟
7		長期照護科 督導	王怡萍	王怡萍
8		長期照護科 督導	賴婉祺	賴婉祺
9		長期照護科 督導	曾詩穎	曾詩穎
10		長期照護科 督導	劉孟榛	劉孟榛
11		長期照護科 督導	王宥程	王宥程
12		長期照護科 督導	李沛芸	李沛芸

# 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

## 【簽到表】

- 一、 會議時間：111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5 時
- 二、 會議地點：惠中樓 9 樓市政廳（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 三、 召集人：盧召集人秀燕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交通局	科長	徐世樺	徐世樺
2	交通局	專員	廖瑞澤	廖瑞澤
3	交通局	助理工程員	丁怡桐	丁怡桐
4	民政局	助理員	楊勳閔	
5	教育局	約僱人員	郭瓊儒	郭瓊儒
6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組員	曾楚堯	曾楚堯
7	消防局	科員	陳浚煌	陳浚煌
8	環境保護局			
9	都市發展局			
10	勞工局	股長	王曉光	王曉光
11	社會局			

1 指導 15:30

# 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

## 【簽到表】

- 一、 會議時間：111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5 時
- 二、 會議地點：惠中樓 9 樓市政廳（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 三、 召集人：盧召集人秀燕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長期 照 護 科	呂欣芳	呂欣芳
2		賴廷昌	賴廷昌
3		楊惇閔	楊惇閔
4		李睿峰	李睿峰
5		梁友慈	梁友慈
6		吳珮華	吳珮華
7		呂增玲	呂增玲
8		孔睦騷	孔睦騷
9		盧芳瑜	盧芳瑜
10		江沛喬	江沛喬
11		江雯珊	江雯珊
12		朱靖慈	朱靖慈
13		張嘉毅	張嘉毅
14			